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周燕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彥錡

　　吳一郎

兼上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　溫瑩瑩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周燕娜新臺幣187,21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周彥錡新臺幣210,36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溫瑩瑩新臺幣56,08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吳一郎新臺幣156,60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1至4項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187,212元為原告周燕娜、以新臺幣210,361元為原告周彥錡、以新臺幣56,086元為原告溫瑩瑩、以新臺幣156,602元為原告吳一郎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周燕娜、周彥錡、温瑩瑩起訴請求之金額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579元、188,843元、45,804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。嗣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分別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（院卷第63、64頁），經核其所為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周燕娜、周彥錡、温瑩瑩、吳一郎均受僱於被告，於110年9月30日離職，詎被告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110年6月至9月薪資（含獎金）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契約後，尚得請求同附表所示之資遣費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薪資給付明細表、吳一郎未領獎金明細、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後提出異議，惟僅泛以：否認債務云云，惟未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予以爭辯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主張，難認有理由。從而，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及資遣費。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依第9條規定發給；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規定，故兩造於110年9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時，被告應結清工資給付完畢，並於110年10月30日內發給資遣費，惟迄未清償，是原告請求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有據，亦應准許。綜上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內容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為勝訴判決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

編號	姓名	積欠薪資（含獎金）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，下同）				資遣費	請求金額
		110年6月	110年7月	110年8月	110年9月		
1	周燕娜	20,633	20,633	20,633	31,884	93,429	187,212
2	周彥錡	21,518	16,518	21,518	35,505	115,302	210,361
3	溫瑩瑩	10,018	10,018	10,018	10,018	16,014	56,086
4	吳一郎		20,243	20,243	35,959+(獎金22,248)	57,909	156,602